

考試院英文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中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
申請人英文姓名/ 別名(如需加註)	(須與護照相同)		
考試名稱			
考試類科			
證書字號	字第		號
申請人須備附件	1. 原紙本證(明)書影本或電子證(明)書列印本，以及有效護照影本各 1 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。 2. 以發給電子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張規費 100 元，請於收到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後，不限次數自行下載(需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等插卡式，或以手機門號+健保卡卡號非插卡式驗證身分)；如需紙本證明書，請另繳納規費 500 元，限申請 1 次。(請用郵局匯票，受款人：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) ★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。		
	秘書處出納科核章	茲收到規費新臺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元(僅電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 元(電子 100 元及紙本 500 元)	
申請人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聯絡方式	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考選處擬辦	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證明書(須先檢查是否已核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證明書 現場領取簽名處 _____	考選處核章	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- 一、郵寄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收，查詢電話：(02) 82366212。
- 二、申請人英文姓名及別名須與護照相同。
- 三、電子證明書(檔案及列印紙本)與紙本證明書具有同等效用，經查驗相符者，均可供採認；檔案如有遺失或毀損，請自行重新下載。